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4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4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亮均

上訴人

即被告 盧長佑

上訴人

即被告 賴金偉

被告 陳裕仁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28號、第50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114年2月25日、114年5月27日共三份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59號、第2378號、第2667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557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2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判決關於李亮均、A 0 1、賴金偉、A 0 4部分（除不另無罪  
03 諭知部分外）均撤銷。

04 被告李亮均、A 0 1、賴金偉、A 0 4所犯罪名及處罰，各如附  
05 表B「第二審主文欄（不含沒收）」所示。

06 扣案如附表C編號4、11、13、14、15之物沒收之。

07 李亮均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事 實

10 一、①李亮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神馬東西」，微信暱稱  
11 「秋風落葉」）與②A 0 1（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寧  
12 靜」）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老佛誠心」之人所  
13 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係監控提供人頭帳戶之  
14 帳戶申請人（俗稱「車主」），並以車主提供之帳戶為加重詐  
15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工具，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  
16 犯罪組織，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  
17 1年10至11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李亮均另負責招募新  
18 成員。③賴佳稜（暱稱「Candy」，賴佳稜部分本院另行判  
19 決）與李亮均為高中舊識，與A 0 1為男女朋友，其知悉李  
20 亮均與A 0 1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本案詐欺集團私行拘禁  
21 提供帳戶之車主，並以車主提供帳戶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22 工具，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亦仍基  
23 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1年12月23日加入本案詐欺集  
24 團，與A 0 1一同負責私行拘禁車主、採買三餐、訂房等事  
25 項。④A 0 4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廷」  
26 之友人介紹，要求其找人辦理銀行帳戶，其亦明知本案詐欺  
27 集團私行拘禁提供帳戶之車主，並以車主提供帳戶為詐欺取  
28 財及一般洗錢工具，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  
29 組織，亦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1月3日前某  
30 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尋找車主，並將車主交給本案詐  
31 欺集團成員監控。

01 二、李亮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02 織之犯意，於111年12月27日前某時許，詢問其友人陳彥宏  
03 （經原審判決確定）可否找人協助看管車主，並允諾給予報  
04 酬，陳彥宏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明知李亮均極可能係在招  
05 募他人從事私行拘禁之行為，竟基於縱使其介紹之人實行私  
06 行拘禁之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私行拘禁之不確定故意，  
07 介紹其友人黃庭育(由原審另行判決)予李亮均認識，李亮  
08 均向黃庭育請託上情，黃庭育遂介紹⑤「賴金偉」（通訊軟  
09 體Telegram暱稱「阿偉」、LINE暱稱「蠟筆小新」）自111  
10 年12月27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監控車主，賴金偉基  
11 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監控車  
12 主。

13 三、李亮均與A O 1自111年10至11月間參加之日起，與本案詐  
14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  
15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李亮均提供  
1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交之費用，以供承租日租套房及購買三  
17 餐，A O 1則負責找日租套房、私行拘禁車主、協助網路開  
18 立人頭帳戶、搭載車主前往銀行辦理實體開戶、領取存摺金  
19 融卡等事務。而為下列犯行：

20 (一)

21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初，在報紙上刊登工作廣  
22 告，鍾朝富撥打電話與之聯繫，本案集團成員向鍾朝富表  
23 示：僅需配合開戶、申請網路銀行、交付存摺提款卡，且配  
24 合入住受看管，即可獲得工作報酬新臺幣（下同）10至20萬  
25 元等語，鍾朝富即依該人之指示，於111年12月13日先行在  
26 新竹湖口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面後，搭上詐欺集團成員的  
27 汽車，被載到臺中某日租套房內，並於111年12月14日，由  
28 A O 1搭載鍾朝富前往中國信託銀行臺中分行臨櫃辦理「00  
29 0000000000號新臺幣帳戶及提款卡、000000000000號外幣帳  
30 戶」並申請網路銀行功能，辦理後回到套房，旋即被收走手  
31 機及上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並遭本案詐

01 騙集團成員拘禁在日租套房內，限制其人身自由及對外聯  
02 絡，並且每二、三日變化關押之日租套房，以免被查緝。

03 2.賴佳稜自111年12月23日起、賴金偉自111年12月27日起共同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一般洗  
05 錢及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擔任日租套房現場成員，分工看  
06 管人頭帳戶申請人（車主），包括看管已經被拘禁數日之鍾  
07 朝富。

08 3.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30日前某時許，以LINE通訊  
09 軟體向A 0 2佯稱：可於「泛大西洋投資集團基金」網站投  
10 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2月3  
11 0日9時56分許，自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2 戶，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280萬5535元到鍾朝富申設之中  
13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鍾朝富持續被拘  
14 禁，直到112年1月4日15:46鍾朝富為警破獲解救，上述280  
15 萬5535元仍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內，未遭提領，因而洗錢未遂，後經銀行退還273萬7293元  
17 給A 0 2）。

18 (二)

19 1.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20日，在臺中市北區某  
20 公園內向魏國勛表示：僅需配合提供金融帳戶並入住，即可  
21 獲得10萬至20萬元之報酬等語，魏國勛即依該人之指示，先  
22 行前往臺中某日租套房內，並由A 0 1收取魏國勛之手機、  
23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等  
24 物，並由詐欺集團成員指揮魏國勛於111年12月20日在網路  
25 上操作網路申請四個中國信託數位帳戶「000000000000號新  
26 臺幣帳戶、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000000000000號新臺  
27 幣帳戶、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後，將上述四個數位存  
28 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本案詐騙集團使用。魏  
29 國勛旋即遭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拘禁在日租套房內，限制其人  
30 身自由及對外聯絡，並且每二、三日不停變換關押之日租套  
31 房。

01 2.賴佳稜自111年12月23日起、賴金偉自111年12月27日起，加  
02 入看管已經被拘禁數日之魏國勛。

03 3.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述魏國勛帳戶後，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  
04 「王靜雯Kari」、「時來運轉」邀請張春華使用「財豐投  
05 信」APP，並向張春華佯稱：可於該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06 致張春華陷於錯誤，陸續匯出多筆款項，其中一筆於111年1  
07 2月30日10時1分許，自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8 帳戶，匯款50萬元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內，再由上述合作金庫帳戶，於111年12月30日11時1  
10 7分許，轉匯150萬元到魏國勛申設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  
11 00號數位帳戶」內。並由本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月3日07  
12 時38分起陸續以網路轉帳洗錢（直到112年1月4日15:46魏國  
13 勛為警破獲解救後，本案詐騙集團仍在外持續以網路轉帳、  
14 無卡提款方式提領洗錢，終於在112年1月7日將上述轉入之1  
15 50萬元提領一空）。

16 (三)

17 1.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間及112年1月3日，分別  
18 以附表A編號3、4方式，與李社惠、王泓文連繫後，於112年  
19 1月3日將李社惠、王泓文帶至逢甲附近拘禁在日租套房內，  
20 由賴金偉、賴佳稜、A 0 1看管。A 0 1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21 並以附表A編號3、4方式指示李社惠、王泓文辦理 Matri  
22 xport APP或台新銀行線上數位帳戶，並線上申請金融卡  
23 （等候銀行審核通過，並將金融卡製作好後發下來）。

24 2.A 0 4（LINE暱稱A 0 4、土豆）於112年1月3日前某時加  
25 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分別以附表A編號5、6、7所示勸誘吳修  
26 源、林志浩、江春煌提供人頭帳戶，並於112年1月3日，徵  
27 得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同意擔任人頭帳戶，開車載吳修  
28 源、林志浩、江春煌從南投出發，前往臺中逢甲大學附近與  
29 詐騙集團見面，再載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前往臺中市東  
30 興路、大墩路之台新銀行分行洽辦網路開戶，待網路手續完  
31 成後（等待銀行審核通過，製作好金融卡發下來），再將吳

01 修源、林志浩、江春煌載去上述逢甲麥當勞附近，交給賴金  
02 偉、A 0 1 帶回去日租套房看管。

03 3.112年1月4日14時20分許，A 0 1 開車帶吳修源前往臺中市  
04 ○○區○○路0段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逢甲分行，辦理數  
05 位帳戶轉成實體帳戶並申請核發存摺，吳修源一人走進去銀  
06 行並趁機向該行行員鄒孟涵求救，經該行經理詹朝任報警。  
07 A 0 1 在銀行外等待許久，不見吳修源出來，感覺有異，隨  
08 即駕車離開。警方據報後，於同日15時31分，在臺中市西屯  
09 區福星路與逢甲路口當場逮捕A 0 1，更循線前往臺中市○  
10 ○區○○路00巷00○0號3樓日租套房查訪，於同日15時46分  
11 當場查獲賴金偉、賴佳稜，及解救被看管之鍾朝富、魏國  
12 勛、李社惠、王泓文、林志浩、江春煌等人，並扣得如附表  
13 C所示等物，始查悉上情。

14 四、案經王泓文、林志浩、郭冠廷（A 0 2之子）、張春華告  
15 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6 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證據能力：

20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21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2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定，故本判決所引  
23 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或檢察官前經具結之證述外之陳  
24 述，就被告自己涉犯參與或犯罪組織、招募組織成員等罪部  
25 分，無證據能力。

2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27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3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01 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引用被告自己以  
02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上開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外，已  
03 到庭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  
04 院第1532號卷第243頁、375頁），且檢察官、被告等人未於  
05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  
06 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且該等證人亦已於審理中  
07 到庭具結作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  
08 有證據能力。

09 (三)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文書證據及物證之證據能力部  
10 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  
11 被告等人於本院均未主張排除前開物證之證據能力，且迄於  
12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文書證據  
13 及物證，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規定，認均有證  
15 據能力。

16 二、原審判決中對於被告A04加重詐欺、洗錢部分，已經於理  
17 由中不另無罪諭知，此部分檢察官沒有上訴，故不在本院審  
18 理範圍內。

19 三、被告賴金偉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由檢察官一造辯論後逕行判決。

21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被告上訴意旨與答辯意旨：

23 (一)被告李亮均上訴理由書稱：原審判決昧於事實，對於重要證  
24 據漏而不查（本院1532號卷第23頁）。被告李亮均並答稱：  
25 對事實沒有意見，希望判輕一點（準備程序）。我不同意檢  
26 察官上訴理由。上訴狀是律師幫我寫的，覺得判太重。我承  
27 認有找人，招募賴金偉加入我承認，但日租套房不是我租  
28 的，是賴佳稜去租的。至於賴佳稜、A01等人不是我找來  
29 的，是「老佛誠心」找來的。我在警詢有講過「老佛誠心」  
30 他們說這些「車主」（人頭帳戶提供者）加入後，洗錢到一  
31 半才會付給車主錢。「老佛誠心」還有向我借錢。我找賴金

01 偉加入工作，我介紹賴金偉進來拿到2千元之外，其他都沒有  
02 有拿到錢，也沒有介紹其他人參加。我願意繳回犯罪所得2  
03 千元（審理筆錄）。

04 (二)被告A 0 1上訴理由書稱:我一直有在自己經營的手機維修  
05 店工作，經營已經5年之久，在維修期間才認識這些朋友，  
06 誤入歧途。114年5月間得知媽媽得了腦部惡性腫瘤，生命剩  
07 下三年時間，我很後悔沒有陪伴在媽媽身邊（本院第1541號  
08 卷第11頁）。被告A 0 1又答辯稱:我們是租日租套房，車  
09 主的手機、證件都在他們自己身上，我們會拿走他們手機、  
10 證件是需要申辦幣安、幣託，等用完之後就還給他們了，這  
11 些虛擬帳戶APP在他們的手機上面，登入的時候需要他們給  
12 我們OTP驗證碼，我們用他們的帳號進入使用，手機是他們  
13 自己保管的。我怕他們會把錢偷轉走，把他們留在套房內，  
14 給他們看電視、吃東西。這是介紹人要給他們錢（即被拘禁  
15 之日薪），不是我們要給錢。就是上面叫我去接人我就去接  
16 人，如果帳戶用完或是他們不想要做了，只要我們先把車主  
17 帳戶內的錢轉走後，就會讓他們走。吳修源很難搞，說要喝  
18 酒我們不讓他買，所以他就去向銀行員求救，113年1月4日  
19 那天我同時帶了2個人去，1個是吳修源，另1個是胖胖的男  
20 生，他們可以證明我們都沒有打他，他們是自願被拘禁的  
21 （準備程序）。我不同意檢察官上訴理由。一審判太重。我  
22 承認犯罪事實，我有幫忙租套房，照顧車主三餐。住宿與三  
23 餐的錢都是「老佛誠心」給我的，我再交錢給賴佳稜，錢不  
24 是每天都有，有時還要我先墊。我可以放車主出去，他們是  
25 自由的，我有講過要走可以跟我講要走，只要提早一個小時  
26 講，我把這些人頭帳戶裡面的錢清光，就可以讓他們走，他  
27 們來的目的就是要提供人頭帳戶，人頭帳戶還在使用期間，  
28 當然就不能讓他們走（審理筆錄）。

29 (三)被告賴金偉上訴書稱:一審判決量刑過重（1540號卷第15  
30 頁）。

31 (四)被告A 0 4答辯稱:我對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希望判輕一點

01 (準備程序)。我不同意檢察官上訴理由。犯罪事實我承  
02 認，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這三個人是我找來的我承認，  
03 其餘的車主（鍾朝富、魏國勛、李社惠、王泓文）我不認  
04 識。我只是介紹他們與集團成員認識而已，讓進來的人自己  
05 去跟他們談，我還沒有收到錢（審理筆錄）。

## 06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

07 (一)原審判決「認事用法」（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尚有未洽。  
08 查被告李亮均雖供承本案尚未取得報酬，原判決認為被告李  
09 亮均就此部分未獲得犯罪所得，竟給予被告李亮均所犯各次  
10 詐欺犯罪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檢  
11 察官上訴書，本院1532號卷第30頁）。原判決認為被告賴金  
12 偉尚未獲得犯罪所得，即就被告賴金偉所犯各次詐欺犯罪依  
13 前述規定減輕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進而導致所處  
14 刑度有所錯誤（檢察官上訴書，本院1540號卷第9頁）。

15 (二)查被告A 0 1前因竊盜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  
16 易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再因公共危險案  
17 件，經同院以107年度沙交簡字第1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8 月確定，前揭2案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於109年6月  
19 23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被告A 0 4前因違反槍砲彈藥  
20 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  
21 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8萬元確定，於111  
22 年8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1月  
23 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被告A 0 1所犯前  
24 案之犯罪罪質與本案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且被告A 0 1、A  
25 0 4均經徒刑入監服刑執行完畢，本案與前案均屬故意犯  
26 罪，況被告A 0 4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2月即故意再犯本  
27 案，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已符合前揭立法、修正理由所  
28 述「特別惡性」、「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29 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30 文，依法加重其刑。原審對被告A 0 1、A 0 4沒有累犯加  
31 重，已有違背法令之違誤（檢察官上訴書，1541號卷第19

01 頁)。刑法第47條累犯目的不僅止於不要犯相同的罪，還在  
02 警惕不要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這不是嚴苛的要求，被告  
03 前案都是故意違反法令的行為，執行完畢更應有守法的意  
04 識，A04的前案竊盜罪與本案都是侵害財產法益，A04  
05 前案執行完畢不到二月就再犯本案，顯見二人都有刑罰反應  
06 薄弱的情形，依累犯加重無過苛，請依法加重（審理筆  
07 錄）。

### 08 三、李亮均「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犯罪組織成員」部分：

09 (一)被告李亮均先前另案於110年8月間擔任車手案件，111年6月  
10 23日李亮均到案說明，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10月3  
11 1日偵結（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031號、111年度偵字  
12 第45262號起訴書，111年11月21日繫屬於臺中地方法院，分  
13 為111年度金訴字第2179號案件審理，以上見本院1532號卷  
14 第105、173頁）；李亮均另案於111年2月7日擔任車手提款  
15 案件，已經於111年10月3日到案說明，並經南投地方檢察署  
16 檢察官111年11月12日偵查終結（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17 字第5065號、111年度偵字第5257號、111年度偵字第7636號  
18 起訴書，提起公訴後，南投地方法院111年12月20日受理繫  
19 屬分為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2號案件，以上見本院  
20 1532號卷第110、221頁）。李亮均知道自己上述案件已經被  
21 偵辦，並且到案說明，就已經知道不可再次犯詐騙集團案  
22 件。然本案111年10月間起，又犯本次詐騙集團案件，當然  
23 是另行起意，重新參加詐騙集團，另論以一個新的參與犯罪  
24 組織罪名。

25 (二)李亮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26 織之犯意，先詢問其友人「陳彥宏」可否找人協助顧人，陳  
27 彥宏又介紹其友人「黃庭育」予李亮均認識，黃庭育遂介紹  
28 「賴金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監控人頭帳戶申請者（車  
29 主），賴金偉果然於113年1月4日現行犯被逮捕等事實，業  
30 經賴金偉、黃庭育、陳彥宏等人陳述明確。

### 31 四、本案中最早發生的私行拘禁犯罪：

01 (一)李亮均、A O 1自111年10至11月間起加入後，卷內物證可  
02 證明最早的人頭帳戶是鍾朝富的中國信託帳戶被使用，即鍾  
03 朝富是「111年12月14日14：07：38」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4 臺中分行，臨櫃申辦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號新臺幣帳  
05 戶、美元外幣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同時將1000元存入  
06 上述新臺幣帳戶（本院1532號卷第329頁開戶基本資料，上  
07 面有櫃員受理簽名；同卷第331頁新臺幣帳戶明細）。鍾朝  
08 富於112年1月4日20：14調查筆錄中說「我是看報紙找工  
09 作，與對方聯絡，我在新竹湖口搭上對方的車來到臺中，第  
10 二天被帶去開戶，中間不斷轉移日租套房，直到112年1月4  
11 日被救出來。」（第六分局警卷第409頁）。本案詐騙集團  
12 成員111年12月13日將鍾朝富置於實力支配下開始拘禁時，  
13 就已經著手本案詐騙集團組織的第一件犯罪。

14 (二)被害人魏國勛是於111年12月20日在網路上操作網路申請中  
15 國信託數位帳戶「000000000000號新臺幣帳戶、0000000000  
16 00號外幣帳戶、000000000000號新臺幣帳戶、000000000000  
17 號外幣帳戶」（本院1532號卷第335頁開戶基本資料）。證  
18 人魏國勛112年1月4日20：31警訊筆錄：「我是111年12月20  
19 日09時許被人搭訕說有可以賺錢機會，我被帶到臺中市西屯  
20 區至善路一個房子的三樓，一進去房間就被要求交出手機、  
21 身分證、健保卡。我還交出我自己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  
22 0號存摺」（第六分局警卷第429頁）。而被害人魏國勛確實  
23 有第一商業銀行竹東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  
24 號帳戶，只是第一銀行帳戶從111年以來沒有使用紀錄（見  
25 第2378號卷第551頁）。被害人魏國勛是自111年12月20日起  
26 被私行拘禁，犯罪時間晚於上述鍾朝富部分。

27 (三)鍾朝富是「111年12月14日14：07：38」以1000元存入開戶  
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中分行000000000000號新臺幣帳戶後，  
29 陸續有小金額測試存入、轉帳、自動存款機存款、ATM領款  
30 之紀錄，直到下列112年12月30日才有第一筆大筆資金即被  
31 害人A O 2，受騙匯入之事實：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A0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30日前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向A02佯稱：可於「泛大西洋投資集團基金」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A02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自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詐騙集團成員提供之匯入帳戶內。	111年12月30日9時56分許，臨櫃匯出280萬5535元	111年12月30日13:19:56電匯匯入鍾朝富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郭冠廷（A02之子）於警詢之指述（偵3359卷第233至23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359卷第219至221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3359卷第223至227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359卷第239至243頁） ⑤詐騙網頁、對話紀錄擷圖（偵3359卷第245頁） ⑥A02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3359卷第247頁） ⑦鍾朝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本院1532號卷第331頁）

02 上述280萬5535元匯入後，尚未提領，本案警方112年1月4日  
 03 就破獲本案，解救被拘禁之鍾朝富。故該280萬5535元洗錢  
 04 未遂，又因為開戶名義人鍾朝富有被桃園地方法院或桃園行  
 05 政執行署的強制執行案件，銀行存款裡陸續被扣走幾萬元，  
 06 113年12月20日銀行已將剩餘273萬7293元反向匯還被害人A  
 07 02（本院1532號卷第332頁）。

08 五、魏國勛被安排於111年12月20日線上開立「中國信託帳號000  
 09 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後（見本院1532號卷第335  
 10 頁線上開戶文件列印），111年12月21日有人以存款機存入5  
 11 000元（即第一筆交易）。後續還有現金3萬元於存款機存  
 12 入，分次小額轉出的測試，直到下列日期才有被害人張春華  
 13 受騙而輾轉將贓款匯入本案被告掌握之魏國勛帳戶。然魏國  
 14 勛於112年1月4日15:46為警解救後，還是有未落網的共犯在

01 幕後操作網路轉帳，轉去幣安交易所買虛擬貨幣，已經把贓  
02 款洗錢一空。

03

被害人	詐騙過程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後續洗錢	卷證出處
張春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初，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靜雯Kari」、「時來運轉」邀請張春華使用「財豐投信」APP，並向張春華佯稱：可於該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春華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於右列匯款時間，自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出多筆，僅其中一筆匯入本案被告控制之人頭帳戶內。	111年12月30日10時1分許，匯款50萬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30日11時17分許，轉匯150萬元，至魏國勛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3日07:36網路轉出150元。 112年1月4日05:24以ATM提領現金62000元 （本案112年1月4日15:46魏國勛為警破獲解救） 112年1月5日02:54轉去幣安交易所共6筆，面額27萬元、27萬元、27萬元、27萬元、16萬6000元。 112年1月7日00:39轉帳提200元。 112年1月7日02:53幣安交易所共5筆，面額7萬元、6萬元、5000元、	①告訴人張春華於警詢之指述（偵3359卷第153至16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359卷第143至145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359卷第147至151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359卷第179、197頁） ⑤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偵3359卷第193頁） ⑥魏國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本院1532號卷第341頁）

01				2490 元、75 元。	
----	--	--	--	-----------------	--

02 六、下列附表A之人頭帳戶提供者，雖遭私行拘禁，但其提供之  
 03 台新銀行數位帳戶，尚無交易紀錄，未有其他被害人匯入。  
 04 而如下附表A之人，都同樣說是113年1月3日前往臺中逢甲集  
 05 合，在密集時間內申辦台新銀行網路數位帳戶，只是台新銀  
 06 行需要時間審核，沒有立刻獲得簡訊通知開通數位銀行帳戶  
 07 使用。之後被帶去逢甲日租套房看管，遭私行拘禁。被告A  
 08 O 1 雖辯稱「我們沒有打他們，我們沒有限制他們不能走。  
 09 我有講過要走可以跟我講要走，只要提早一個小時講，我把  
 10 這些人頭帳戶裡面的錢清光，就可以讓他們走，他們來的目  
 11 的就是要提供人頭帳戶，人頭帳戶還在使用期間，當然就不  
 12 能讓他們走」（本院準備筆錄與審理筆錄）。如下5位附表A  
 13 之人於112年1月3日才剛來報到，網路銀行都還沒審核通  
 14 過，還沒有達到利用目的，當然是不會讓他們走。即便這些  
 15 被害人貪圖每天被拘禁的報酬（被拘禁也有日薪），並沒有  
 16 請求要離開日租套房，但這種自願被拘禁並提供人頭帳戶之  
 17 合約，也是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不得因  
 18 此解免私行拘禁之刑責。

19 被害人	事實經過
李社惠	被害人李社惠是在網路上受暱稱「Mr. K」及「林彥葦」的蠱惑，答應提供人頭帳戶，此有111年12月25日起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可證（第六分局警卷第467-475頁）。李社惠於112年1月3日中午前往台新銀行逢甲分行向行員說要申辦網銀，由行員指示協助於13:05申請網銀成功，並預定要申請金融卡（見本院第1532號卷第323頁網路申請文件列印）。李社惠112年1月4日被解救後，於當日18:08警訊筆錄中證稱是「112年1月3日下午前往逢甲附近集合，一共有五個男生被帶去逢甲附近日租套房看管」（第六分局警卷第447頁），李社惠於112年1月3日16時許，被帶進去臺中市○○區○○路00巷

	00○0號日租套房後，旋即遭命令交出手機，由本案控車集團成員限制其人身自由及對外聯絡之管道，而遭拘禁在上址，直至112年1月4日為警查獲始獲救。
王泓文	112年1月2日起王泓文與暱稱「曉涵」聊天，由「曉涵」教導王泓文如何透過手機申請台新銀行數位帳戶（第六分局警卷第500頁）。王泓文於112年1月3日11時35分以網路申請台新銀行數位帳戶成功（本院卷第318頁申請紀錄文件）。王泓文於112年1月4日下午為警查獲始獲救，王泓文於112年1月4日18：07調查筆錄中證稱「我112年1月3日當天下午在逢甲麥當勞集合，就被帶去一個房間，被收走身上證件與手機，A O 1用我的手機下載個Matrixport 虛擬貨幣交易APP，強迫我在APP裡面申請一個帳號。他們把我拘禁在房間內。今天（4日）下午A O 1把我載到台新銀行重新辦理存摺。因為他說我的台新網銀不能用，叫我重新辦一本存摺」（第六分局警卷第477頁）。
吳修源	112年1月4日因被告A O 1搭載吳修源前往台新銀行辦理虛擬帳戶轉換為實體帳戶，重新申辦存摺，A O 1在車上等，吳修源進去銀行並趁機向該行行員鄒孟涵求救，由銀行經理詹朝任報警。A O 1見情況有異，旋即開車離開銀行，警方旋即到銀行處理，並旋即於臺中市西屯區福興路與逢甲路口當場逮捕A O 1，更循線前往臺中市○○區○○路00巷00○0號3樓日租套房，當場查獲賴金偉、賴佳稜。吳修源於之112年1月4日16：53調查筆錄中指認A O 4（第六分局警卷第503頁），並提供吳修源與A O 4的通訊軟體對話為證據（第六分局警卷第523頁）。
林志浩	林志浩被解救後，於112年1月4日18：24製作調查筆錄，並指認A O 4是介紹人（第六分局警卷第525頁），並提供林志浩與A O 4的通訊軟體對話（第六分局警卷第539頁）。
江春煌	江春煌被警方解救後，於112年1月4日19：04製作調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筆錄，並指認A O 4（第六分局警卷第543頁）。
---------------------------

七、本案另有112年1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1月4日刑案照片、手機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 O 1與賴佳稜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賴佳稜LINE訂房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賴金偉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李社惠LINE、IG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王泓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吳修源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林志浩與A O 4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江春煌與林志浩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帳冊影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05514號函檢送鍾朝富帳號000000000000號、魏國勛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竹東分行112年1月11日一竹東字第00002號函檢送魏國勛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6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1731號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李亮均手機通聯紀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 O 4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詐騙網頁、對話紀錄擷圖、A O 2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李亮均與黃庭育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李亮均、黃庭育與陳彥

01 宏對話紀錄截圖、陳彥宏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378卷第9至1  
02 0、225至229、241至245、263至271、273至281、283至28  
03 9、291至297、299至301、303至311、313至317、319、321  
04 至324、325至329、531至547、549至555、557頁、偵2667卷  
05 第25至29、63至75、103至107、141至163頁、偵3359卷第21  
06 至27、49至51、57至59、139至141、143至145、147至151、  
07 179、193、197、217、219至221、223至227、239至243、24  
08 5、247、261至269、323頁、偵9557卷第31至39、41至64  
09 頁、原審金訴428卷一第359至395頁、原審金訴502卷第117  
10 至153頁）等在卷可稽。

11 八、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應堪認定，本件事證明確，  
12 應予依法論科。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查被告李亮均、A O 1、賴金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  
1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  
18 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24 罰之(第2項)。」。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6 減輕其刑」【此為被告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7 (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於11  
29 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30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3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1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2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本件  
03 被告均無證據足認其等就本案「洗錢」犯行獲有報酬，且其  
04 等於偵查、原審、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行(詳如後述)，  
05 經綜合比較，被告李亮均、A 0 1、賴金偉依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08 下，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  
10 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  
11 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12 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13 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  
14 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本案詐欺集團分由不同成員  
15 擔負一定之工作內容，除由被告賴佳稜、A 0 1、賴金偉、  
16 等人負責看管車主，被告李亮均負責轉交看顧車主之費用及  
17 招募新成員，另有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負責對A 0 2、張  
18 春華施用詐術，足見本案詐欺集團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  
19 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20 隨意組成者，而為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  
21 上開所定「犯罪組織」之定義相符。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至  
22 少有3人以上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亦合於刑法第339條  
23 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之「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要件。

24 三、「招募」加入犯罪組織罪，不當然為同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  
25 之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抑或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26 組織等罪所吸收，是論罪階段自應先獨立論以招募加入犯罪  
27 組織罪，後續方依個案事實，評價與同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  
28 規定犯罪之競合關係。被告李亮均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之首  
29 次「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與其「參與」犯罪組織  
30 犯行，時間有部分重疊，亦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  
31 應評價為一行為。

01 四、又按行為人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之繼  
02 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發起、主  
03 持、操縱、指揮、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  
04 「首次犯行」論以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  
05 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  
06 066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本案中，鍾朝富係本件最早遭私  
07 行拘禁之被害人，鍾朝富證稱是自111年12月13日從新竹被  
08 載來臺中被私行拘禁，所以111年12月14日臨櫃開設中國信  
09 託帳戶，此由開戶文文件上時間「111年12月14日14:07:3  
10 8」即可證明；而被害人魏國勛於111年12月20日才進行線上  
11 開戶，亦有中國信託銀行提供之開戶文件時間可證（本院15  
12 32號卷第327頁以下）。而被告李亮均、A 0 1均111年10至  
13 11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故111年12月13日私行拘禁鍾朝  
14 富，是被告李亮均、A 0 1加入後的首次犯行。又鍾朝富自  
15 111年12月13日起被拘禁，魏國勛自111年12月20日起均被拘  
16 禁在臺中市逢甲附近日租套房，由A 0 1負責看管，只是每  
17 兩三天更換不同地點（以免被破獲），又被告賴金偉自111  
18 年12月27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看管已經被拘禁數日之鍾  
19 朝富、魏國勛。而鍾朝富、魏國勛提供的人頭帳戶正在被利  
20 用中，直到111年12月30日有受詐騙民眾匯入。就被告賴金  
21 偉而言，加入看管即為首次犯罪時間，但就鍾朝富、魏國勛  
22 比較而言，還是以鍾朝富被拘禁的時間較早，且鍾朝富人頭  
23 帳戶開設時間較早，故被告賴金偉加入後的首次犯罪，應該  
24 與利用鍾朝富人頭帳戶詐騙A 0 2部分（即上述事實三(一)）  
25 想像競合。又被告A 0 4於112年1月3日始開車載被害人吳  
26 修源、林志浩、江春煌等3人，由南投前往臺中逢甲與詐騙  
27 集團見面，並載該3人前往開戶，再將該3人載回去逢甲附  
28 近，交給詐騙集團拘禁。是112年1月3日私行拘禁吳修源、  
29 林志浩、江春煌等3人，係被告A 0 4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  
30 首次犯行。

31 五、又被害人A 0 2匯款280萬5535元到鍾朝富中國信託帳戶

01 後，直至112年1月4日15:46警察破獲日租套房進行解救，上  
 02 述280萬5535元仍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內，未遭提領，尚未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形成金  
 04 流斷點，因而洗錢未遂（後經發還273萬7293元給A 0  
 05 2）。

06 六、又證人即被害人李社惠、王泓文警訊中有都說到「113年1月  
 07 3日在逢甲麥當勞集合時，有五個男生一起報到」等情，也  
 08 就是李社惠、王泓文、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是同日被帶  
 09 去私行拘禁的，雖然進入日租套房的時間可能稍有差異，但  
 10 其實可視為113年1月3日同一次對五名被害人私行拘禁，係  
 11 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及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2 條規定，可論以一個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

13 七、本案各被告所犯罪名、罪數如下：

14

編號	犯罪事實/人頭帳戶提供者	所犯罪名、罪數	
①	事實欄三(-)/利用鍾朝富人頭帳戶、詐騙A 0 2部分	<p>核被告李亮均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私行拘禁被害人鍾朝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就招募賴金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就被害人A 0 2受騙匯款（至鍾朝富帳戶）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未遂罪。</p> <p>上列各罪係想像競合關係，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p> <p>核被告A 0 1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私行拘禁被害人鍾朝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就被害人A 0 2受騙匯款（至鍾朝富帳戶）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p>	<p>被告李亮均、賴佳稜、賴金偉、A 0 1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左列私行拘禁、加重詐欺、洗錢未遂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p>

		<p>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未遂罪。</p> <p>上列各罪係想像競合關係，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p> <p>核被告賴金偉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私行拘禁被害人鍾朝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就被害人A 0 2受騙匯款(至鍾朝富帳戶)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未遂罪。</p> <p>上列各罪係想像競合關係，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p>	
<p>②</p>	<p>事實欄三(二)/利用魏國勛人頭帳戶，詐騙張春華部分：</p>	<p>被告李亮均就本案詐欺集團私行拘禁魏國勛部分，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就告訴人張春華受騙匯款(輾轉匯入魏國勛帳戶)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p> <p>上列各罪係想像競合關係，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p> <p>被告A 0 1均就本案詐欺集團私行拘禁魏國勛部分，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被告A 0 1就告訴人張春華受騙匯款(輾轉流入魏國勛帳戶)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p> <p>上列各罪係想像競合關係，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p> <p>被告賴金偉均就本案詐欺集團私行拘禁魏國勛部分，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就告訴人張春華受騙匯款(輾轉至魏國勛帳戶)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p>	<p>被告李亮均、賴佳稜、賴金偉、A 0 1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左列私行拘禁、加重詐欺、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p>

01

		上列各罪係想像競合關係，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③	事實欄三(三)/私行拘禁李社惠、王泓文、吳源志、江春煌部分:	<p>被告李亮均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為同種想像競合關係，仍論以一罪。</p> <p>被告A01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為同種想像競合關係，仍論以一罪。</p> <p>被告賴金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為同種想像競合關係，仍論以一罪。</p> <p>被告A04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私行拘禁附表A所示編號5至7之人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p> <p>被告A04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及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論以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p> <p>(被告A04就李社惠、王泓文受拘禁部分，沒有參與，應不另為無罪諭知)。</p>	被告李亮均、賴佳稜、賴金偉、A01、A04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左列私行拘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A04就李社惠、王泓文受拘禁部分，沒有參與)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八、起訴事實記載:被告李亮均之行為是「於111年10月間起，基於『指揮』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強暴為手段，為水公司(即洗錢組織)監控提供人頭帳戶之帳戶申請人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集團，並對外『招募』控車成員，及負擔該集團所需之花費..李亮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然查：證人即同案被告A01於一審審理中證稱：「老佛誠心派工作給我們，我們去接這工作，第一個叫我們看著這個人，他上班時間不能使用他的電話，下班的時候才可以給他，還有不能提到工作時間、日期長短還有多少人。手機要放在電視下面，出門要跟我們說一下，我只印象一個叫老佛誠心跟一個叫神魔蛋蛋這兩個人，我不確定神魔蛋蛋就是李亮均。李亮均並沒有指派工作，是老佛誠心指派工作。李亮均拉我進一個飛機上面的群組，我們去應徵，他有大概跟我們提一下什麼東西要注意到，李亮均負責送錢過來，這些錢是要拿來訂房間，買生活用品、食物等開銷，李亮均的錢應該是臺北那

01 邊的人轉過來的，李亮均沒有發起、指揮、操縱、主持這個  
02 詐欺集團」等語(見原審金訴428卷二第286至308頁)；證人  
03 及同案被告賴佳稜於一審審理中證稱：「我跟李亮均是高中  
04 同學，高中認識後各自有發展沒什麼聯絡，後來才開始跟他  
05 有聯繫，李亮均詢問A O 1有沒有想要工作，李亮均都是打  
06 通訊軟體聯絡我跟A O 1，安排他們帶過來的人，有無更上  
07 面的人我不清楚，吃住的開銷李亮均會負責，每天時間到的  
08 時候，他會拿住宿跟吃的費用給我們，他每次拿給我的時候  
09 都是講他們，但我不知道他指的他們是誰。如果A O 1帶車  
10 主去買東西幾乎都沒有跟李亮均說，他也不會詢問狀況之類  
11 的，依據我之前跟李亮均的相處，都是同學和朋友的情況  
12 下，我覺得李亮均不可能有這麼大的權力可以去做這麼多  
13 事，他不算是指揮全盤，跟我們一樣是接受人家的工作，人  
14 家安排工作內容而已，老佛誠心跟A O 1有聯絡，印象中我  
15 記得他們2個有在聊我們那時的工作內容，A O 1跟他對話  
16 的語氣，讓我感覺他就是李亮均的上游」等語(見原審金訴4  
17 28卷二第492至516頁)明確，核與被告李亮均所辯情節相  
18 符，從上開證述得知，被告李亮均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角  
19 色，除「招募」同案被告賴金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外，係負  
20 責交付費用給被告賴佳稜，被告李亮均除於被告賴佳稜、同  
21 案被告A O 1剛開始顧人時，有大致說明應注意的細節外，  
22 期間工作項目多由同案被告直接聽從Telegram暱稱「老佛誠  
23 心」之人指示，被告李亮均對現場之情形並無過問，自無從  
24 遽認被告李亮均有「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公訴意旨此部  
25 分主張尚有誤會，且漏未敘及被告李亮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26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法條，容有未洽，原  
27 審及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及事實並進行辯論，且「指揮」  
28 與「參與」是同一條項之罪，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  
29 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至於被告「招募」賴金偉參加  
30 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已為起訴書上所載明，本院已告知組  
3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罪名。

01 九、被告李亮均、賴金偉、A O 1、A O 4就上述**①②③**各次犯  
02 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十、有無刑之加重：

04 (一)A O 1前因竊盜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易字第4  
05 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中  
06 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沙交簡字第1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07 確定，前揭2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於109年6月  
08 23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被告前科紀錄表可稽，其  
09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0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A O 1是實際入  
11 監獄服刑的，深知失去自由的痛苦，前案中也有竊盜罪名，  
12 與本案加重詐欺部分，同樣屬於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  
13 型，足認被告A O 1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14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5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檢察  
16 官已經於起訴書中及論告時主張被告應有累犯加重，故被告  
17 A O 1本案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8 刑。

19 (二)被告A O 4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  
20 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  
21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確定，於111年8月11日縮短刑期  
22 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1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  
23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被告前科紀錄表可稽。被告所犯  
24 前案槍砲罪與本案私行拘禁罪，均屬暴力犯罪或潛在暴力犯  
25 罪，本質上接近，檢察官已經於起訴書中及論告時主張被告  
26 應有累犯加重適用，故被告A O 4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47  
2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被告李亮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以  
29 107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第1  
30 案)；因詐欺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879  
3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第2案)；因妨害性自主案件，

01 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侵訴字第2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2 6月確定(第3案)；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  
03 5年度訴字第12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第4案)，前  
04 揭4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2845號判  
06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第5案)。上開有期徒刑5年及第5案  
07 之有期徒刑接續執行，於110年4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08 並付保護管束，本應於111年7月31日假釋期滿，然李亮均上  
09 開假釋業經撤銷，尚有殘刑(有期徒刑)1年3月24日，於11  
10 2年8月18日入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  
11 可。本案發生時，上開有期徒刑5年3月尚未執行完畢，公訴  
12 意旨認被告李亮均係累犯，容有誤會，被告李亮均自不適用  
13 累犯加重。

14 十一、有無刑之減輕：

15 (一)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7 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李亮均、A01、賴金偉於偵查  
18 中，就其等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部分均坦  
19 承不諱，一審中也自白犯加重詐欺罪，上訴後也沒有推翻先  
20 前陳述，且本件無證據足證被告就本件「加重詐欺部分」有  
21 犯罪所得(詳如後述)，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  
22 A01係按上述累犯加重後減之。

23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5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6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7 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李亮均、A01、賴金偉自落  
28 網後，偵查及審理中均承認犯洗錢既遂、未遂罪名，且均無  
29 證據足認其等就本案「洗錢」部分獲有報酬(詳如後述)，因  
30 洗錢罪名僅為想像競合下輕罪，本院於量刑下審酌此部分減  
31 刑意旨。

01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犯第三條(按:含參與  
02 罪)、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  
03 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  
04 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5 (第2項)犯第四條(按:招募罪)、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  
06 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  
07 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8 被告李亮均、A 0 1、賴金偉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以  
09 及被告李亮就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在偵查審理中均  
10 承認犯罪,然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與加重詐欺競合  
11 時,僅為僅為想像競合下輕罪,本院於量刑下審酌此部分減  
12 刑意旨。被告李亮均所犯「招募」他人參加犯罪組織罪名,  
13 也有上述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適用,雖然被告  
14 李亮均自白有2000元介紹費用尚未繳回公庫,但上述組織犯  
15 罪防制條例第8條沒有以繳回犯罪所得為減刑要件,故仍有  
16 減刑適用。但因為與加重詐欺競合時,僅為想像競合下輕  
17 罪,本院同樣於量刑下審酌此部分減刑意旨。

18 (四)被告A 0 4於112年1月13日羈押庭時,承認加入犯罪組織  
19 (聲羈字30號卷第22頁),另A 0 4於112年2月13日檢察官  
20 偵訊時,承認有妨害自由罪名(偵字第3359號卷第331  
21 頁)。被告A 0 4於一、二審中均認罪,故有組織犯罪防制  
22 條例第8條「(第1項)犯第三條(按:含參與罪)、第六條  
23 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  
24 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  
25 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適用,就  
26 參與組織罪名予以減刑,並按上述累犯加重後減之。

27 肆、撤銷之理由、本院之量刑、沒收:

28 一、原審經過實質審理而為被告等人有罪之判決,固然有據,但  
29 原審三份判決有下列之錯誤:①原審三份判決裡面有多處寫  
30 到「私行拘禁被害人魏國勳,係被告李亮均、A 0 1、賴金  
31 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首次犯行。...而其等私行拘禁被害

01 人魏國勛，係為利用被害人魏國勛提供之中國信託帳戶遂行  
02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拘禁被害人  
03 魏國勛與詐欺告訴人張春華及此部分一般洗錢之犯行..認應  
04 評價為一行為。」，認定參與犯罪組織罪名應與私行拘禁魏  
05 國勛、詐欺洗錢張春華部分想像競合。然被害人魏國勛於警  
06 訊時就說「112年12月20日被搭訕帶去套房拘禁並開戶」，  
07 且有魏國勛112年12月20日中國信託網路開戶文件可證（本  
08 院1532號卷第335頁）。而另一名被害人鍾朝富警訊筆錄是  
09 說「111年12月13日先行在新竹湖口被載來臺中，並於111年  
10 12月14日被帶去銀行開戶」，並有鍾朝富112年12月14日臨  
11 櫃開戶的文件影本可證（本院1532號卷第327頁）。所以從  
12 被害人警訊筆錄所說的被拘禁始點時間、以及開戶文件先後  
13 時間比對而言，被害人鍾朝富才是最早被拘禁、最早被帶去  
14 開戶的人，所以私行拘禁被害人鍾朝富才是最早發生的犯  
15 罪，應該與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未遂發生想像競  
16 合。原審三份判決就此點有所錯誤。②原審關於A 0 4部分  
17 論述「被告A 0 4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私行拘禁附表一所示  
18 編號1至7之人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9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認定被  
20 告A 0 4也有參與監禁鍾朝富、魏國勛、李社惠、王泓文。  
21 但是被告A 0 4否認參與監禁鍾朝富、魏國勛、李社惠、王  
22 泓文這四人，經本院調查後認為被告A 0 4此部分犯罪證據  
23 不足，應為理由中不另無罪諭知（詳後述）。③關於私行拘  
24 禁及開戶順序之事實經過，原審三份判決中均以附表方式記  
25 載「王泓文即依該人之指示，前往臺中市逢甲某麥當勞後，  
26 旋遭本案控車集團成員收取其手機及證件，並限制其人身自  
27 由及對外聯絡，而遭拘禁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0  
28 號日租套房內，期間，被告A 0 1要求其申辦Matrixport a  
29 pp虛擬貨幣平台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並由被告A 0 1搭載  
30 其前往台新銀行..」，係認定王泓文先被帶去套房拘禁，再  
31 被帶往台新銀行開戶。然王泓文是於112年1月3日11時許35

01 分，透過網路申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  
02 成功（見本院1532號卷第317頁），於112年1月3日16時許，  
03 才被帶進去套房拘禁（有套房大樓外街道監視錄影器畫面可  
04 證），原審三份判決中關於王泓文何時在台新銀行開戶之記  
05 載，稍有瑕疵。④原審有上述瑕疵，細節認定結果也與本院  
06 認定不同，原審判決已難維持，應予撤銷。

07 二、被告A 0 1、A 0 4構成累犯部分，原審論述「被告2人先  
08 前係犯竊盜、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槍砲等罪，與本案  
09 所犯罪質明顯不同，無從等量齊觀...自難認本案檢察官就  
10 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說明責任。」。但被告A  
11 0 1前案竊盜罪與本案詐欺罪，都是對私人財產法益之侵  
12 害；被告A 0 4前案槍砲罪與本案私行拘禁罪，都是暴力犯  
13 罪，也不能說罪質毫不相關，原審之論述並非全然正確，只  
14 是原審已經在量刑理由中審酌被告A 0 1、A 0 4之前科素  
15 行不良，已經充分評被告之惡性，符合「充分清算而不雙重  
16 評價」原則，縱使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也不足以單  
17 獨構成上訴理由。只是原審認定與本院認定不同，本院既然  
18 已經撤銷原審判決，此部分附此敘明即可。

19 三、本院量刑審酌：

20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人均正值壯年，不思以  
21 正常方式獲取財物，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李亮均並  
22 招募同案被告賴金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李亮均、A 0  
23 1、賴金偉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私行拘禁本案車主，  
24 被告A 0 4介紹車主辦理金融帳戶並交由日租套房成員拘  
25 禁，致多位車主之人身自由遭到剝奪，所生危害不輕。

26 (二)本案被告參與詐欺集團，部分事實中已經以車主提供之金融  
27 帳戶做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工具，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  
28 洗錢之犯罪，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造成  
29 A 0 2、張春華之財產損害，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與人間  
30 之信賴關係，張春華匯出之款項遭到洗錢去向不明，但就被  
31 害人A 0 2匯款部分之一般洗錢行為僅未遂，被害金額大部

01 分被追回而發還被害人A02，損害程度略有不同。

02 (三)被告等人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就上開犯行均能坦  
03 承，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等人均未與本案被害人和解或賠  
04 償其等損失。

05 (四)被告李亮均於本案前已有偽造文書、恐嚇取財、詐欺等案件  
06 遭論罪科刑之前科；被告A01、A04素行不佳（構成累  
07 犯部分不於此重複評價）；被告賴金偉於本案行為前尚未有  
08 遭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尚可，以上有被告等人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10 (五)被告李亮均於原審中自陳高職肄業、之前從事飲料業、未  
11 婚、沒有小孩、之前跟母親同住、經濟狀況勉持(見原審金  
12 訴428卷二第547頁)；被告A01於原審中自陳高職畢業、  
13 入監前從事手機維修、每月收入約2萬元、離婚、有4個未成  
14 年小孩、入監前跟父母同住、經濟狀況勉持(見原審金訴428  
15 卷三第286頁)；被告賴金偉於原審中自陳高中肄業、入監前  
16 擔任全家便利商店店員、每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沒有小  
17 孩、入監前跟朋友同住、經濟狀況勉持(見原審金訴428卷三  
18 第120頁)；被告A04於原審中自陳國中畢業、從事鐵皮、  
19 每月收入約3至4萬元、未婚、沒有小孩、跟母親同住、經濟  
20 狀況普通(見金訴428卷三第286頁)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  
21 一切情狀。

22 (六)綜合以上各項因素，各量處如附表B「第二審主文欄（不含  
23 沒收）」所示之刑。本院衡酌本案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  
24 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而經整體評價後，就想像競合洗錢防制  
25 法部分，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26 四、本案被告等人目前都有詐騙集團相關案件審理中，或已判決  
27 確定。如被告李亮均另有「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2  
28 號詐欺案件」「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30號詐欺案  
29 件」「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179號詐欺案件」等  
30 案件；被告A01另有「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15  
31 號幫助詐欺案件」「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32號肇

01 事逃逸案件」，「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3號幫助洗  
02 錢案件」等案件；被告賴金偉另有「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  
03 審金訴字第1958號詐欺案件」，「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  
04 字第3066號詐欺案件」，「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75號  
05 詐欺案件」，「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第221號詐欺案件」，「臺  
06 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704號詐欺案件」，「臺灣高等  
07 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430號詐欺案件」等案件；被告A 0  
08 4另有「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3號洗錢防制法案  
09 件」等案件。因上述犯罪時間或審理確定時間與本案接近，  
10 將來可能有合併定執行刑之機會，為避免多次重複定執行刑  
11 而一事再理，故本案均不定執行刑。

####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李亮均承認因為「招募」賴金偉參加，  
17 獲得2000元報酬（見本院審理筆錄），該犯罪所得新臺幣20  
18 00元未扣案，故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李亮均於一審中稱；並未因為上述私行拘禁、詐欺、洗  
21 錢部分取得任何報酬；又被告賴金偉、A 0 1、A 0 4於原  
22 審審理中均稱沒有獲得任何所得等語（見原審金訴428卷三第  
23 284頁、見原審金訴428卷二第118頁、見原審金訴428卷三第  
24 88頁），被告A 0 1另於準備程序中供稱：原本說一天1000  
25 元，但是沒有拿到，我拿到的是租房子的費用，我自己還貼  
26 了8000元等語（見金訴428卷一第171頁）。本件無證據足證被  
27 告等人就上開私行拘禁、詐欺、洗錢部分犯行，有取得本案  
28 詐欺集團交付之薪資或報酬，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9 (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被

01 害人A 0 2 受騙匯款280萬5535元到鍾朝富人頭帳戶，直到1  
02 12年1月4日15:46鍾朝富為警破獲解救，上述280萬5535元仍  
03 在鍾朝富人頭帳戶內。因為鍾朝富有被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強  
04 制執行扣款幾萬元，剩餘款項已由銀行反向匯還273萬7293  
05 元給A 0 2。既然已經發還被害人，本院不再諭知沒收。

06 (四)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07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但仍不排除有刑法過  
09 苛條款之適用。本案被害人張春華匯出之款項，其中於111  
10 年12月30日11時17分許，轉匯150萬元，至魏國勳申設之中  
11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但是在警察破獲  
12 本案之前，已經於112年1月3日07:36網路轉出150元，112年  
13 1月4日凌晨05:24有人以ATM提領現金62000元。本案112年1  
14 月4日15:46魏國勳為警破獲解救後，被告A 0 1、賴金偉、  
15 賴佳稜也被警方控制住，但是幕後仍有人操作網路銀行，於  
16 112年1月5日02:54將存款轉去幣安交易所共6筆，面額各27  
17 萬元、27萬元、27萬元、27萬元、27萬元、16萬6000元。11  
18 2年1月7日00:39轉帳提200元。112年1月7日02:53再以網路  
19 銀行轉入幣安交易所買幣共5筆，面額7萬元、6萬元、5000  
20 元、2490元、75元。尚無法證明幕後操作的是本案被告等  
21 人，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等人有取得上開詐欺款項之管理、  
22 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顯有  
23 過苛之虞，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爰不宣告沒  
24 收。

25 (五)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7 項定有明文。下列扣案物，是否沒收理由如下：

28 附表C

29

編號	查扣物品	數量	所有人	是否沒收的理由
1	智慧型手機 (IPhoneSE3)	1支	賴佳稜	左列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被告 賴佳稜所有供其三人以上共犯詐

(續上頁)

01

2	智慧型手機 (OPPOA54)	1支	賴佳稜	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有手機對話照片可證（第六分局警卷第131頁），且業據被告賴佳稜於一審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本院另在被告賴佳稜罪名下沒收。
3	帳冊	1本	賴佳稜	
4	智慧型手機iPhone8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李亮均	
5	智慧型手機iPhone11Pro(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陳彥宏	左列編號4所示之物，係被告李亮均所有供其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有手機對話紀錄可證（第六分局警卷第63頁），且業據被告李亮均於偵訊中供述明確，應予沒收。
6	涂彥甫中華民國護照	1本	陳彥宏	左列編號編號6至8所示之物，非本案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有關，原審已經諭知不予沒收。
7	涂彥甫中華民國身分證	1張	陳彥宏	
8	涂彥甫全民健康保險卡	1張	陳彥宏	

02

9	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	1個	A 0 1	A 0 1 所有，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故不予沒收。
10	吸食器	1根	A 0 1	
11	VIV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A 0 1	左列扣案物為被告A 0 1所有，供其等作為加重詐欺罪及私行拘禁罪所用之物，有手機對話紀錄可證（第六分局警卷第133頁），且業據被告A 0 1於原審中供述明確，應予沒收。
12	吸食器玻璃管	1個	A 0 1	A 0 1 所有，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故不予沒收。
13	OPP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A 0 4	左列扣案物為被告A 0 4所有，供其私行拘禁聯絡所用之物，手機搜尋紀錄可證（第六分局警卷第255頁），業據被告A 0 4於原審中供述明確(見原審金訴428卷一第173頁)，應予沒收。

14	智慧型手機(華為Y9) (IMEI :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1支	賴金偉	左列係被告賴金偉所有，供其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私行拘禁罪所用之物，有手機對話紀錄可證（第六分局警卷第217頁），業據被告於原審中供述明確（見原審金訴428卷三第89頁），應予沒收。
15	智慧型手機(Realme C21) (IMEI : 000000000000 0000)	1支	賴金偉	

02 伍、被告A 0 4不另無罪諭知部分：

03 一、起訴書記載「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及A 0 4，於附表1  
04 所示時間，以附表1所示方式，聯繫鍾朝富、魏國勳、李社  
05 惠、王泓文...並要求渠等提供如附表1所示之金融帳戶及虛  
06 擬貨幣平台之帳號...」（起訴書第3頁），被告A 0 4就上  
07 開犯罪事實所為，均係犯...同法（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  
08 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起訴書第14頁）。

09 二、檢察官認為被告A 0 4涉及私行拘禁鍾朝富、魏國勳、李社  
10 惠、王泓文等四人，係以上開認定被告A 0 4成立「參與犯  
11 罪組織、私行拘禁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之相同偵查卷  
12 內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13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6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7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8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9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20 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  
21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2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23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24 （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

01 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

02 四、訊據被告A 0 4否認對鍾朝富、魏國勛、李社惠、王泓文此  
03 四人犯私行拘禁罪，辯稱：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這三個  
04 人是我找來的我承認，其餘的我不認識（本院準備程序）。  
05 被告A 0 4於原審起訴移審時就辯稱「我與鍾朝富、魏國  
06 勛、李社惠、王泓文此四人都不認識，也沒有接觸。我沒有  
07 進去日租套房過，我只有把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三人載  
08 到逢甲麥當勞交給『張廷』而已，當時我不知道有鍾朝富、  
09 魏國勛、李社惠、王泓文此四人。」（原審卷一第91頁）。

10 五、經查：本案警方112年1月4日破獲逢甲日租套房時，被告A 0  
11 4並沒有在該套房內，本案警方是依據被拘禁人吳修源、林  
12 志浩、江春煌之指訴，得悉是南投鄉親A 0 4佯稱介紹工  
13 作，又開車把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三人從南投載來臺中  
14 市交給詐騙集團看管，故警方聲請拘票，循線逮捕A 0 4。  
15 被告A 0 4從被逮捕起，只承認參與對吳修源、林志浩、江  
16 春煌三人之私行拘禁，並不承認曾經拘禁過鍾朝富、魏國  
17 勛、李社惠、王泓文四人。而112年1月4日當日鍾朝富、魏  
18 國勛、李社惠、王泓文四人警訊筆錄中，並沒有指認被告A  
19 0 4的人頭照片，也沒有指控A 0 4參與現場拘禁自由的犯  
20 罪過程（見2378號偵卷第93-157頁），顯然鍾朝富、魏國  
21 勛、李社惠、王泓文四人並不是A 0 4帶來的人頭戶車主。  
22 本案破獲後，警方調閱逢甲日租套房一樓外的街道出入畫  
23 面，只有111年12月30日拍到賴佳稜帶人走進來；112年1月3  
24 日拍到A 0 1與賴金偉帶人走進來（偵字第3359號卷第261-  
25 269頁）。被告A 0 4偵訊中說「公司指定要用台新銀行的  
26 帳戶，我承認有帶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三人去台新銀行  
27 南屯的分行開戶，開完戶我把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三人  
28 載到逢甲麥當勞，交給綽號張廷之人，我就開車離開了，我  
29 並不知道日租套房的詳細地址，」（偵字第3359號卷第289  
30 頁），因為套房大樓外的監視錄影器確實沒有拍到A 0 4，  
31 所以可以確信A 0 4沒有走進去日租套房裡面，當然也沒有

01 看管受拘禁人之事實。檢察官也沒有證明被告A04參與拘  
02 禁鍾朝富、魏國勛、李社惠、王泓文四人之謀議過程，也沒有  
03 有證明被告A04從拘禁鍾朝富、魏國勛、李社惠、王泓文  
04 四人的過程中得到什麼利益。因此自難認定被告A04與  
05 「鍾朝富、魏國勛、李社惠、王泓文四人被拘禁」有什麼關  
06 聯。

07 六、依上開說明，被告A04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僅有「參與  
08 拘禁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三人」部分，沒有參與拘禁  
09 「鍾朝富、魏國勛、李社惠、王泓文四人」部分。故本件依  
10 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被告A0  
11 4有參與私行拘禁「鍾朝富、魏國勛、李社惠、王泓文四  
12 人」部分，舉證未能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故不能證明此部  
13 分犯罪。

14 七、綜上所述，既屬不能證明被告A04此部分犯罪，本應為被  
15 告A04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16 與前揭「參與犯罪組織，私行拘禁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  
17 三人」之犯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18 為無罪之諭知。

19 八、原審已就被告A04被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0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1 錢等罪嫌」部分，在判決理由中說明不另無罪諭知。該部分  
22 檢察官未上訴，也非本院審理範圍，併此說明。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許萬相、A03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9 法官 李進清  
30 法官 葉明松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洪宛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6 附表A（人頭帳戶尚未被作為詐騙使用）：  
07

編號	人頭帳戶申請人（車主）	聯繫方式
3	李社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Mr·K」「林彥葦」之人於111年12月間，在不詳地點，向李社惠表示：僅需配合提供金融帳戶並入住3至5天，每本金融帳戶可獲得報酬8萬元等語，李社惠即依該人之指示，於112年1月3日中午前往台新銀行逢甲分行向行員說要申辦網銀，由行員指示協助操作，於13:05申請網銀成功，並申請金融卡（見本院1532號卷第322頁），行員告知審核通過後會另以簡訊通知。李社惠離開台新銀行後，又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臺中逢甲附近會合，112年1月3日16時許被帶去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套房內，即遭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限制其人身自由及對外聯絡，交出手機（也包括手機上台新銀行網銀APP），而遭拘禁在上址，直至112年1月4日15:46為警查獲始獲救。
4	王泓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林」向王泓文表示：擔任外匯操作員每天可獲3000至5000元之報酬等語。王泓文並依另一暱稱「曉涵」之詐騙集團成員，學習如何開立台新銀行之數位帳戶，王泓文於112年1月3日11時許35分，透過網



01

6	林志浩	A O 4 於112年1月3日前某日，向林志浩表示：只要提供帳戶供公司使用，即可獲得5萬元報酬等語，經林志浩允諾後，同上所述，林志浩與吳修源、江春煌，同一次被載到臺中逢甲與詐騙集團成員見面，並同上所述被A O 4 載去銀行詢問。林志浩於112年1月3日12時16分許，以網路申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並勾選要申請金融卡（見本院1532號卷第313頁），行員告知審核通過後會另以簡訊通知。A O 4 即將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載回去臺中市逢甲附近（過程同上），林志浩進入日租套房後，即遭收取證件及手機，限制其人身自由及對外聯絡，並受拘禁。直到112年1月4日15:46為警查獲始獲救。
7	江春煌	A O 4 於112年1月3日前某日，向江春煌表示：只要提供帳戶供公司使用，即可獲得5萬元報酬等語，經江春煌允諾後，同上所述，江春煌與林志浩、吳修源，同一次被載到臺中逢甲與詐騙集團成員見面，又被帶去銀行詢問能否開戶，江春煌於112年1月3日12時47分許，以網路成功申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並勾選要領取金融卡（見本院1532號卷第310頁），行員告知審核通過後會另以簡訊通知。A O 4 即將吳修源、林志浩、江春煌載回去（過程同上），待江春煌進入日租套房後，即遭收取證件及手機，限制其人身自由及對外聯絡，遭私行拘禁，並直到112年1月4日15:46為警查獲始獲救。

02

附表B：（事實與主文對照）

03

編號	犯罪事實/人頭帳戶提供者/詐騙洗錢被害人	一審主文欄（不含沒收）	二審主文欄（不含沒收）
①	事實欄三(-)/利用鍾朝富人頭帳戶、	李亮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李亮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詐騙 A 0 2、洗錢未 遂部分	A 0 1 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玖月。	A 0 1 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拾月。
		賴金偉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叁月。	賴金偉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月。
②	事實欄三(二)/ 利用魏國勳 人頭帳戶， 詐騙張春 華、洗錢既 遂部分：	李亮均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捌月。	李亮均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柒月。
		A 0 1 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伍月。	A 0 1 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月。
		賴金偉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捌月。	賴金偉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柒月。
③	事實欄三(三)/ 私行拘禁李 社惠、王泓 文、吳修 源、林志 浩、江春煌	李亮均共同犯私行拘禁 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李亮均共同犯私行拘禁 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A 0 1 共同犯私行拘禁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A 0 1 共同犯私行拘禁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賴金偉共同犯私行拘禁 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賴金偉共同犯私行拘禁 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A 0 4 犯參與犯罪組織 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A 0 4 犯參與犯罪組織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